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每班取前三名，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表揚。若前三名超過三人以上時均予超額頒獎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核計方式：
 - (一)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，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（延修生、當學期休學、退學之學生除外）。
 - (二)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班學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名單應予公告，各學院學業成績最高者代表該學院授獎同學授獎，次高者代表該學院全體同學授證。
- 五、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，不列入學業優良獎之排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